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减持股份期限届满公告

公司离任监事陈永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离任职工代表监事陈永昌先生计划于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8,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92%）。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及2019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永昌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2019年5月21日，陈永昌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陈永昌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18/11/28	10.18	3,400	5.8369%
			2018/12/03	10.36	1,500	2.5751%
			2018/12/04	10.35	1,500	2.5751%
			2018/12/05	10.39	1500	2.5751%
			2018/12/11	10.20	700	1.2017%
			2018/12/12	10.24	1,600	2.7468%

			2018/12/13	10.32	1,900	3.2618%
			2018/12/14	10.43	300	0.5150%
			2019/01/16	10.48	300	0.5150%
			2019/02/01	11.05	500	0.8584%
			2019/03/12	12.42	1,500	2.5751%
			2019/03/15	12.33	10,000	17.1674%
			2019/03/20	12.50	15,000	25.7511%
合计			--	--	39,700	68.1545%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永昌	合计持有股份	233,000	0.0766%	193,300	0.0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50	0.0192%	27,850	0.0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750	0.0575%	165,450	0.0544%

注：

1. 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 304,000,000 股保持不变。

2. 公司股东陈永昌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8,250 股，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止，其实际合计已减持 39,700 股(占预计减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68.1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31%)，剩余 18,550 股未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减持。

按照股东陈永昌先生在 2018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持有股份 220,600 股作为基数，以 25%比例计算其 2019 年度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5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450 股。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50 股。

3.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股东陈永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止，陈永昌先生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期限届满。

（三）陈永昌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东陈永昌先生提交的《股票减持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